|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设定强制措施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暂扣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和速度行驶，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的车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当事人能及时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相应的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  |
| 2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第四十四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责任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时，可以要求责任人将其机动车停放在指定地点；调查处理完毕后，方得驶离。 |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 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   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4.及时缴纳赔偿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  |
| 3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因遗失补办、年审换证、办理车辆保险等已将《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提交给有关部门，且现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3.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且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  |